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